

筆 隨 華 漱

著 禧 有 巖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種二他其及錄雜陽併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

上海河南路

雲五

印刷所

商

上海河南路
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

上海及各埠
務印書館

*D六八九一

徐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借月
山房彙鈔澤古齋重鈔及指海
皆收有此書且同一版本借月
本在先故據以排印

漱華隨筆序

唐啖助謂左氏博采當世文籍。太史公尤好采摭異聞。則說部固史材也。且其事其言足昭法戒。史或不載。好古之君子。必錄而不遺。亦所以佐史之窮也。惟是記錄之難。其繁蕪無當者無論矣。或傳聞異辭。擇焉不精。或有意抑揚。詞多失實。非所以徵信也。觀察嚴公。世其家學。見聞該博。所記漱華隨筆。卷帙不繁。而語皆徵實。蓋其慎也。又其大旨。義歸懲勸。是又將自爲一史矣。公平生著述甚富。宦轍所至。其所設施。與所奏記。議論當世利弊得失。表章古人忠孝節義之行。一皆見之於文。既詳且核。其文章光明磊落。直追配前賢。法皆得而讀之。漱華小品。蓋公奉諱里居。鍵戶謝客時所記錄。異時求文獻之足徵。皆將於是乎在。惜乎其未得與於史事也。乾隆十七年五月六日安平陳法。

漱華隨筆卷一

採訪遺書

清 常熟嚴有禧章川著

乾隆六年奉上諭。從古右文之世。務訪遺編。今內府藏書。已稱大備。但近世以來。著述日繁。如元明諸賢。以及國朝儒修。研究六經。闡明性理。潛心正學。醇粹無疵者。尙不乏人。雖業在名山。而未登天府。着各省督撫學政。留心採訪。不拘抄本刻本。隨時進呈。以廣石渠天祿之儲。聖主崇儒右文。超越前代。於此可見。會試移期

明張鳳翼有會試移期議。謂會試定於二月。蓋以太祖定鼎金陵。地在大江之南。得春爲先。今建都北京。遠三千里。宜移在三月。一便於雲貴士子。二減衣裘。防閑較易。三謄錄無呵凍之苦。四歸家無闌河運舟之阻。云云。時未及行。至乾隆甲子科場後。經御史范咸條奏。請會試改期三月。著爲定例。部覆未准。特旨允行。皇上體恤士子之意。可謂至矣。

夾帶懷挾

懷挾夾帶之弊。近科以來。日盛於前。彼此效尤。恬不爲怪。乾隆甲子七月。經副都御史勵宗萬條奏。請嚴搜檢。上可之。臨場特派大臣監視。果搜出懷挾夾帶數十人。兵部侍郎舒赫德。因奏請變通科場規制。內

云。古之用人者。詢事考言。是以功罪有徵。今之時文。徒空言而不適於實用。其不足以得人者。一也。墨卷房行。轉相抄襲。膚辭詭說。蔓衍支離。止圖弋取科名。其不足以得人者。二也。士子各習一經。每經擬題多者百餘。少者不過數十。古人畢生治之而不足。今則數月爲之而有餘。其陋者。至經文都未全讀。况望其通貫儒先之說乎。其不足以得人者。三也。表以觀其詞藻。判以觀其決斷。策以觀其通古。今察利弊。今則表判可以預擬。彼此傳抄。答策隨題敷衍。毫無發明。其不足以得人者。四也。云云。奉旨交大學士看。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覆奏。略云。時藝取士。自明至今。殆四百年。人知其弊。而守之不變者。非不欲變。誠以變之而未有良法。以善其後。且就此而責其實。則亦未嘗不適於實用。而不可概爲營毀也。必若變今之法。行古之制。其毋乃徒爲紛擾而不可行。又况人心不古。上以實求。下以名應。相率爲僞。其弊尤繁。如近日所舉孝廉方正。又何益乎。若迺無大更改。而仍不過求之語言文字之間。則論策今所現行。表者賦頌之流。是詩賦亦未嘗盡廢。至於口問經義。背誦疏文。如古所謂帖括者。則又僅可資誦習。而於文義多致面牆。其餘若三傳科史科。明法書學算學。崇文宏文生等。或駁雜糾紛。或偏長曲技。尤不足以崇聖學而勵真才。云云。奉旨依議。

五經中額

乾隆九年十一月。河南布政使趙城摺奏。內稱科場定例。每額中十九名。加中五經一名。其間淹通博洽者。固不乏人。而浮夸躁進之徒。剽竊擬題。購求坊刻。割截成篇。臨時強記塞白。甚有於場中同號。互相倒

換湊助完卷。剿說雷同。千篇一律。及至出闈之後。有叩以經義。而茫然不知所出者。是習五經者日益多。通一經者日益寡。長浮僞而啓倖心。殊非加中五經之本意。可否稍爲變通。嗣後各省鄉試。其有學問淹通。實在能作五經者。許於本州縣報名。該牧令而出冷題考試。申送府州。府州亦如法考試。彙送學臣。再加考核。另冊錄送。入闈時。另編字號於堂廡。不得混雜號舍中。以杜倒換湊助等弊云云。旨下九卿議。不果行。

榜後覆試

乾隆甲子八月。順天府府尹蔣炳奏稱。欲清科場積弊。莫如覆試一法。請各省放榜後。中式之人。赴省填寫親供。卽令本省巡撫會同學臣。在撫署內當面出題覆試。以別真僞云云。奉旨允行。至丁卯科卽行停止。

曲阜世職

監察御史衛廷璞。奏請將曲阜縣。照各省知縣之例。隔省補用。停其世職。或於京師閒散之曹令襲一官。或於孔氏中額之外。廣額一名。以示尊師重道之意。時部議雖不果行。而未隔數年。卽奉停襲之旨。衛君真達識也。

詆毀程朱

明永樂中。饒州儒士朱友季。詣闕獻書。專詆周程張朱之學。成祖大怒。遣行人押還。令有司聲罪杖遣。悉

焚其所著書曰。無悞後人。後萬歷末。四川僉事張世則一本。大略謂朱子之學。專務尙博。而不能誠意成。宋一代之風俗。議論多而成功少。天下卒於萎靡而不振。於是。以所著初義上獻。欲施行天下。一改革句之舊。行人高攀龍上疏駁之。近御史謝濟世註四書。多與考亭不合。且詆毀考亭云。明太祖與之同姓。故開國時。令天下遵用其註等語。至形之章奏。并刻其書行世。雖奉有毀板之旨。而所刻未必不流傳。可見邪說惑人。無代無之。謝君在臺中。頗有聲。而議論披猖如此。宜其晚節之不克終也。

滿洲鄉會試

旗下滿洲准鄉會試。自順治壬辰科始。康熙中。停止數科後。復舊。遂行至今。然其例先後不同。順治初。滿人漢人分二榜。壬辰滿狀元麻勒吉。漢狀元鄒忠倚。乙未滿狀元圖爾宸。漢狀元史大成。康熙庚戌科以後。則滿漢人同一榜。皆試漢文矣。

第二稱狀元

元時及第第二者。亦稱狀元。蓋其時第一必蒙古人。以中國人居第二。故中國自以狀元稱之。其餘進士係中國人者。亦曰某人榜進士。皆第二也。

明初解元

明初應天解元黃文忠。以作全場題二十三篇領解。今人知有顏茂猷。不知有此矣。

制科議

曾見王文恪制科議內云。經義取士。其途稍狹。不能盡天下之才。愚欲於進士之外。別立一科。如前代制科之類。必兼通諸經。博洽子史詞賦。乃得預焉。有官無官皆得應之。其甲授翰林。次科道。次部屬。而有官者。則遞陞焉。如此則天下之士。皆得爭奮於學。雖有官者。亦翹翹然有興起之心。無復專經之陋矣。此議頗精。當可爲後世取士之法。

知縣改授

王端毅公恕爲家宰時。有益都縣進士石存禮。應選知縣。改選行人。題曰。竊惟知縣百責所萃。生民休戚係焉。今石存禮。年方二十二歲。氣質清秀。形體孱弱。若使宰百里之地。督率衆職。分理庶務。加以送往迎來。承上接下。勞苦百端。恐不能堪。看得行人司行人。亦係三甲進士。該除之官。其職簡而不勞。故將石存禮。仍送該衙門辦事。候有行人員缺。除授。使本官讀書進學。日省月修。待其老成。然後授以任事之職。古大臣培養人才。用心良厚。近雍正年間。屢有引見知縣。奉旨改京員者。亦此意也。

封贈例

宋元封贈大父母。降父母一等。封贈父母。降本身一等。蓋推恩近重而遠輕也。然子孫之心。終有未安。自明以來。封贈三代。一如現爵。教孝之典。可謂大備。

再醮請封

封典有再醮不得受封之說。此爲妻不爲母也。近有以母再醮不請封者。殊失考。

大字帖

詞林寫大字帖，非古也。曾見湧幢小品，載乙卯年過故鄣姚氏，乃大京兆畫溪公之孫，出公座主王槐野先生單名帖，稱友生。字僅蠅頭細書，是年會元瞿文懿畫溪同年也。亦有單帖，稱年侍生，字與王先生等前輩之槩而謹如此。今滔滔不可復返，稍損之，且以爲失體矣。

鈔法

崇禎辛巳桐城生員蔣臣，上言鈔法可行。且云歲造三千萬貫，一貫直一金，可得金三千萬兩。侍郎王鼐亦以爲必可行。懷宗特設內寶鈔局，晝夜督造。募商發賣，無肯應者。閣臣蔣德璟具揭爭言，民雖愚，誰肯以一金買一張紙？御史白抱一亦上疏極諫，事卒不行。

限田

崇禎庚辰，工部主事李振聲請限田：一品官田十頃，屋百間；二品官田九頃，屋九十間。以是爲差，逾限者居屋入官，變價田地入官爲公田。旨下部議。侍郎蔣德璟出揭駁之，謂三代時有井田，故田可限。至秦而經界廢矣。董仲舒始議限田，李翱、元稹、林勳皆祖其說，非不雅志。三代爲抑富扶弱之圖，然皆不見用。惟王莽、王安石、賈似道三人力任爲必可行，而皆以擾民致亂。由此思之法，非不善，而井田旣湮，勢固不能行也。其言頗達治理。

褒崇名臣

元朝褒崇前代名臣。如求郭令公之後。得其裔孫曰元亨者。官永興助教。此事真可法。如宋之岳武穆。文丞相。官其子孫。或於本縣增一廩生優之。亦無不可。而惜乎未有言之者。

明未加派

曾就義。江西人。作縣頗著清名。崇禎戊寅。考選御史。疏中稱百姓之困。皆由吏之不廉。使守令盡廉。卽稍從加派。以濟軍需。未爲不可。懷宗悅其說。遂擢第一。入詞垣。未幾卽有勦餉練餉之加。實因曾議而決也。曾進館未久卒。夫國計民生。何等重大。而昧心妄言。以博一己之官。此天地所不容。曾之死。陰禍致然也。

人輿

三代時。人主乘車。皆負以馬。唯桀用人輦。謂之不道。至穆王猶用八駿。漢黃屋左纛。襲秦之舊。當必用人。然未及臣下也。東漢陰就始用人。爲井丹所叱。唐宰相皆乘馬。張弘靖以宰相鎮幽州。用人輿出入。將士創見駭怒。馴至於亂時。朝官出使。皆乘驛馬。間有檐子。唯宰相至。僕射致仕官疾病者得乘之。王荊公在金陵。有進肩輿者。怒曰。奈何以人代畜。南渡時。行在百官始賜肩輿。秦檜入朝。施全刺之。甞裏厚不得入。則韓輜矣。明制。兩京文武三品以上乘輜。四品以下乘馬。在外自大吏而下。亦皆給馬。武官勦戚皆乘馬。唯年老公侯拜三公者賜輜。本朝則文武大小無不乘輜。惟有八人四人之分。近年武員奉有上諭。提鎮以下不得乘輜。至文員則雖佐貳雜職。亦罕乘馬。甚至輿臺厮養。援例入國學。亦儼然肩輿出入。恬不爲怪。真可嘆也。

期功之喪

顧隣初起元論期功之喪曰前輩士大夫如張憲副祥有期之喪猶着齊衰見客其後或有期功服者鮮衣盛飾無異平時世俗安之恬不爲怪昔晉人放達儒者所詬然其時謝安期功不廢絲竹人猶非之視今日當何如哉余謂在官有公制固所不論至里居遭有期功宜稍異常不赴筵會卽赴不聽聲樂不躬行慶賀禮不先謁賓客庶古禮猶存一二也

行狀稱不孝

人子爲親作行狀及喪中用帖稱不肖者謙辭耳近世士大夫不察其故凡中科甲及仕宦中人皆改稱不孝非儼然自謂勝其親者乎且不孝乃五刑中第一大罪詎可以此自居先輩文文肅錢□□鼎甲後俱稱不肖可以爲法

諡法

周制諡法雖臣子與君父不得私焉所以示萬世之公也漢晉以下已多失之然猶付之公議有不當則博士駁正之猶爲近古自明以來則有美無惡且由翰林者皆得諡文不以人而以官不聞有駁正之者矣

戒石

今府州縣戒石銘云爾俸爾祿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蒼難欺本蜀主孟昶所作全文共二十四句名令

箴宋太祖摘此以刻石耳。近見宋臣跋語，以爲太宗自作誤也。

本籍張榜

曾見浙江新昌縣志載洪武中奉聖旨，在京鄉試，多有中式的國子監生，爲他肯學，所以取中，似這等生員，好生光顯他父母。恁部裏出榜於原籍去處張掛，着他鄉里知道。太祖之鼓勵人才，可謂至矣。

殿試

舊制殿試，皆有黜落。臨時請旨，不拘數目，故有省試屢經中式，而見擯於殿試者。宋時張元以落第進士，積忿降元昊，爲中國患。於是羣臣建議，乃詔進士與殿試者皆不黜，沿至本朝。殿試舉人，間有黜者，不爲常典。

武殿試

武舉止有會試，無廷試傳臚之例。崇禎四年始行之，拔王來聘爲狀元，賜宴兵部。自此遂爲故事。

封本生

諸公大綬修撰滿考時，本生母與繼母並在邸，於制不得兼封本生。乃疏請貤封，世宗許之。迨乞假歸，生母卒，於制又不得持服。公衰經疏水三年，然後赴闕，則逾假限矣。當事者矜其情，爲請於上。凡爲人後者，皆得服其本生，著爲令。嗣是廷臣得貤封及服本生者，咸謂公錫類云。

致仕官

明初定制。致仕官居鄉。惟於族內序尊卑。如家人禮。於外祖及妻家。亦序尊卑。若筵宴則設別席。不得坐於無官者之下。如與異姓致仕官會。則序爵。爵同則序齒。其與異姓無官者相見。不答禮。庶民以官禮謁見。敢有陵侮者。論如律。不知當時士大夫能循此禮否。在今日則斷不可行矣。

假葬

世俗過信堪輿。多停柩不葬。或以輓石斃士。至數十年猶不埋者。晉郗詵母亡。便於堂北壁外下棺。謂之假葬。三年卽吉。衛瓘以其不應除服而議之。是假葬雖古人有之。然而非禮也。今有數十年不下棺。而子孫除服仕宦者。可乎。

通家子弟

前輩遇通家子弟。初見請納拜者。旣受之。則設席望其家。遙拜其父祖。乃就坐。此禮真古風。今人所不知矣。

刻詩文

古人無自刻文集者。或當時或後世見而愛之。爲之鏤板。五代和凝有集百餘卷。自付梓行世。識者非之。今人不自量其詩文可否。槩爲鏤板。無怪傳者少。而不傳者多也。

表字

禮冠而字之。敬其名也。近世諛佞成俗。以直稱表字爲簡慢。某翁某老。雖幼生小子。無不蒙此稱者。夫父

母存恆言不稱老子舍而居尊長之名冲幼而甘衰毫之目無乃不祥至形之文翰俗陋尤甚矣

明陵

乾隆乙丑遣官祭告明陵少司寇錢香樹派往思陵事竣回奏云愍帝當國運既替流賊蔓延在位十七年未嘗營及陵寢逮李自成猝犯京城引國君殉社稷之義慷慨自裁就葬妃園坏土僅掩至爲慘憫遭我世祖章皇帝應天順人撫有寰宇登極之後躬幸思陵念其荒涼敕令修葺並勒豐碑越今八十餘年風雨剝落傾圯特甚臣將事陵次見享殿三間已傾其二唯東偏一間數椽僅存配屋三間瓦毀椽折牆垣倒塌不數年勢必盡爲瓦礫伏思皇上仁心爲質念舊存亡天下臣民實所共仰茲當駕過昌平遣員告祭深仁厚澤與世祖章皇帝先後同揆臣恭奉牲醪身履其地目擊陵宇坍塌殆盡幸生闡幽舉廢昌明無忌之朝若不據實奏聞於心實有未安仰請皇上諭令督臣轉飭有司量爲修葺則盛德旣被於明代善述益光於前烈矣等語得旨允行

漱華隨筆卷二

內閣

永樂初建內閣。以解縉等七人在閣辦事。終永樂之世。楊士奇、楊榮、官止五品。尙沿國初之舊。仁宗朝。陸士奇、禮部侍郎榮溥。俱太常卿。以東宮舊恩。非例也。後榮陞尙書。授以工部。蓋不欲以兼官壓六卿之上。溥丁憂起復。不入閣。故宣德以前。內閣與九卿爲平交。執禮持法。不相顧忌。宣德以後。三楊眷重。漸柄朝政。英宗九歲登極。凡事啓太后。太后避尊。令內閣議行。此內閣票旨之所由始也。及景泰易儲之後。雖天子亦藉內閣以爲己用。但其官品皆不脫學士銜。成化弘治多由侍郎陞尙書入閣。若先陞尙書。則無入閣之命。至正德初。劉瑾以其私人焦芳吏部尙書入閣。蓋以外僚之首。入主中秘之權。逮張孚敬、張居正。則直以閣體自尊。危坐諸卿之上矣。

國子生

明初人才輩出。太學爲盛。朝廷所用。內而臺諫。外而藩臬。率以授太學之成材者。正統以後。此制遂廢。嘉靖八年。廷議復申祖制。於是以舉人監生孫燾爲給事中。舉人監生阮徽、歲貢監生張澍。爲監察御史。萬歷以後不行矣。

太常博士